

持續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租約

於2009年4月16日，會理財通與龍威酒店簽訂一份為期兩年四個月的租約（「該租約」），據此，龍威酒店向會理財通出租總建築面積約為131.0平方米的辦公室場所，租期由2009年4月16日至2011年8月14日，月租金為人民幣8,12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會理財通將該辦公室用作其中國營業處及總部。

龍威酒店由四川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0.0%的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0%的股權。四川勁力乃一間於2001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川威擁有10.0%的股權，由王勁先生擁有9.7%的股權，由吳文東先生擁有8.9%的股權，以及由李和勝先生擁有5.2%的股權。由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威酒店是一名關連人士。

該租約項下人民幣8,122.0的月租金乃基於市場價格。董事確認該租約項下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商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亦已確認該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相一致。

由於上述辦公室面積較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概無困難地在同一地區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適替代場所（若此為必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基於該租約項下之租金，該租約將會構成本集團的最低豁免交易，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 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

根據由除外礦場擁有人所授予的承諾，每名擁有人承諾，當中包括，(i)倘若我們於承諾的24個月內行使期權收購相關除外礦場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其會向我們轉讓相關除外礦場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並將會簽訂協議，於自我們行使該期權之日起120個工作天內向我們轉讓相關除外礦場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及(ii)不會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相關除外礦場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或授予第三方與我們相同的期權。倘若其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相關除外礦場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則我們有優先取捨權以不差於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同樣收購。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擴張與建設計劃 — 擴張礦產儲量 — 位於四川及雲南五個鐵礦石礦場的期權協議」及「與控股股東關係 — 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章節。當我們選擇行使該期權時，我們將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

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威遠鋼鐵銷售產品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理財通向威遠鋼鐵銷售其大部份的鐵精礦及球團礦。請參閱本招股書的「業務 — 銷售 — 向威遠鋼鐵的銷售」一節。

背景

威遠鋼鐵是一所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合創國際持有其68.0%的股權。因此，威遠鋼鐵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交易原因

我們向威遠鋼鐵銷售鐵精礦，因為(i)其願意向本集團購買大量鐵精礦；(ii)其向本集團產品提呈市價；及(iii)向威遠鋼鐵的銷售鐵精礦所生成的收入源乃屬穩定及可預知。

向威遠鋼鐵銷售鐵精礦是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份。

定價基準及政策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威遠鋼鐵簽訂一份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的協議以及兩份日期分別為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6月1日（「6月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合稱「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向威遠鋼鐵銷售鐵精礦。售予威遠鋼鐵的鐵精礦價格乃根據公平基準釐定。6月補充協議規定就2009年及2010年已定約鐵精礦而與威遠鋼鐵的定價安排。根據6月補充協議，2009年及2010年鐵精礦最低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2.5元，可根據鐵精礦的市價予以調整。倘若鐵精礦市價低於最低售價，則市價將維持不變。倘若鐵精礦市價高於最低售價，則售價將獲調整至較高金額，相當於最低售價與將協定不多於較最低售價為高的市價增加部份50%的金額的總數。

年度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威遠鋼鐵銷售鐵精礦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購自海外或中國其他地區的供應商較購自四川的供應商付出更高成本，此乃由於大額的運輸成本及風險，以及進口鐵礦石產品的較高價格。此外，不同地區的鐵礦石具不同的礦物含量，鋼鐵生產商必須投入時間與資源，以制定鐵礦石的適當組合，結合其他添加劑，自此類不同的礦石批次中生產相同質量與規格的鋼鐵。由此，威遠鋼鐵有購買本公司所能供應的全部鐵礦石產品以降低成本並獲得靠近其生產設施的穩定供

關 連 交 易

應源的商業動機。由於威遠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方，並願意對本公司產品提呈市價，我們決定自2005年首次向威遠鋼鐵銷售起，給予威遠鋼鐵我們的鐵礦石產品銷售的優先權。因為於2006年及2007年，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產量增加，所以我們於同期向威遠鋼鐵的銷量上升。

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威遠鋼鐵銷售的鐵精礦將會分別約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9.6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估計的計算乃參考(i)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鐵精礦實際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527.2元；(ii)6月補充協議所載的最低售價每噸人民幣605.1元；(iii)銷售協議所載的已定約銷量450.0千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估計的計算乃參考(i)6月補充協議所載的最低售價每噸人民幣632.5元；及(ii)銷售協議所載的已定約銷量520.0千噸。截至2011年底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估計的計算乃參考(i)基於攀西地區其他鐵礦石產品生產商所銷售的相同品位的相同產品的價格並參考威遠鋼鐵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相同產品的購買價而釐定的市價；及(ii)銷售協議所載的已定約銷量520.0千噸。我們於估計該等建議上限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生產量預測；
- 透過允許本公司的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大量購買以維持與其良好關係的需要，同時亦確保向威遠鋼鐵的供應穩定；及
- 根據目前市場趨勢，預期鐵礦石產品價格趨勢持續上漲。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06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提供的產量)，向威遠鋼鐵的歷史與預測銷量及銷售額，以及本公司的相關年度產量(包括由本公司的首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提供的產量)。

	歷史				預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鐵精礦							
銷量(千噸)	166.8	371.1	255.5	159.7	450.0	520.0	520.0
銷售額(人民幣百萬元) ...	75.2	179.5	152.7	84.2	276.2	359.6	359.6
產量(千噸)	287.0	519.0	1,163.8	743.5	1,598.1	1,874.0	2,098.0

本公司於2009年與威遠鋼鐵的年度交易額估計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該估計乃根據向威遠鋼鐵銷售的已定約銷量450.0千噸鐵精礦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13.8元。本公司的鐵精礦生產(包括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所生產的鐵精礦)預計於2009年達至約1,598.1千噸。我們預期2009年的預計銷量增長將由鐵精礦產量預計增長所支持。我們於2009

關連交易

年向威遠鋼鐵的總銷量預計會維持佔2009年鐵礦石產品總銷量的30.0%以下，此乃由於我們的鐵精礦生產亦同時增長所致。根據歷史及目前市場趨勢，我們估計2009年鐵精礦平均售價將會增加至最低約為每噸人民幣613.8元。

本公司於2010年與威遠鋼鐵的年度交易額估計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該估計乃根據向威遠鋼鐵銷售的已定約銷量520.0千噸鐵精礦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91.5元。本公司的鐵精礦生產(包括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所生產的鐵精礦)預計於2010年達至約1,874.0千噸。我們預計2010年的銷量增長將由鐵精礦產量增長所支持。我們於2010年向威遠鋼鐵的總銷量預計會維持佔2010年鐵礦石產品總銷量的30.0%以下，此乃由於我們的鐵精礦生產亦同時增加所致。根據歷史及目前市場趨勢，我們估計2010年鐵精礦平均售價將會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691.5元，較2009年平均售價上升12.7%。

本公司於2011年與威遠鋼鐵的年度交易額估計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該估計乃根據向威遠鋼鐵銷售的已定約銷量520.0千噸鐵精礦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91.5元。本公司的鐵精礦生產(包括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所生產的鐵精礦)預計於2011年達至約2,098.0千噸。我們預計該銷量增加部份將會由2011年鐵精礦產量的增加部份所滿足。我們於2011年向威遠鋼鐵的總銷量預計會維持佔2011年鐵礦石產品總銷量的30.0%以下，此乃由於鐵精礦產量同時增加所致。根據歷史及目前市場趨勢，我們估計於2011年鐵精礦平均售價將會維持穩定於約每噸人民幣691.5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威遠鋼鐵的鐵精礦估計平均售價、與威遠鋼鐵的鐵精礦已定約銷量及建議年度上限：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向威遠鋼鐵的 估計平均售價</u> (人民幣元)	<u>與威遠鋼鐵的 已定約銷量</u> (千噸)	<u>建議年度上限</u>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613.8	450.0	276.2
2010年	691.5	520.0	359.6
2011年	691.5	520.0	359.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年度交易價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以年度計算)超過25.0%。因此，與威遠鋼鐵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關連交易

聯交所提供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首席執行官、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並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只要另一交易方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即屬「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屬上市規則所列的任何例外情況，否則有關交易於產生時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後，上述載於本節的「一 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與威遠鋼鐵的交易（「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須予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其他適用條例。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而言，該等交易各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超過下列的有關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收入性質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09年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威遠鋼鐵銷售的 鐵精礦 ^(附註)	75.2	179.5	152.7	84.2	276.2	359.6	359.6

附註：本公司向主要業務為冶煉鋼鐵的威遠鋼鐵銷售鐵精礦。歷史數字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售予威遠鋼鐵的鐵精礦。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交易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估計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一名特定關連人士的交易量乃估計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名關連人士的交易量以及交易量趨勢，或是乃按照現有的協議、計及規模經營、市場及其他因素的發展而作出。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上限額乃公平

關 連 交 易

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我們將會依照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0條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惟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 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述交易除外，概無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簽定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款。此外，倘若於現有豁免屆滿後，須繼續交易，本公司將會依照於該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款。